

2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5匹壁挂型冷暖变频空调海尔 KFR-35GW/G100-1）¹，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1.5匹壁挂型冷暖变频空调海尔 KFR-35GW/G1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1.5匹壁挂型冷暖变频空调海尔 KFR-35GW/G100-1）的（关键组件：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电子膨胀阀、变频驱动板、主控板/传感器、风机、电机、换热器翅片）⁴在中国境内生产。（1.5匹壁挂型冷暖变频空调海尔 KFR-35GW/G100-1）的（关键工序：换热器制造（翅片高速冲压、铜管折弯/胀管、智能焊接）、压缩机与总装（压缩机精密装配、压缩机精密装配、整机合装+接线）、检测与质控（性能测试、AI视觉质检、老化/耐久测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生产厂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2648088392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玖亿叁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6年02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管江勇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洗浴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